罪犯郭枝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5号

　　罪犯郭枝成，男，1965年5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枝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4月16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一审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郭枝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5日。于2020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枝成于2007年6月，在漳州市芗城区，因怀疑其妻有外遇，竟故意剥夺其妻生命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郭枝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06分，合计考核分319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3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1年3月26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0分；2022年6月24日因随意走动影响公共秩序，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枝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